

越南刑法典

VIETNAM PENAL CODE

●米 良 译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28)

越 南 刑 法 典

VIETNAM PENAL CODE

米 良 译
黄源清 语言校订
赵秉志 专业审校
杨云鹏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越南刑法典/米良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2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 28)

ISBN 7-81109-004-X

I. 越... II. 米... III. 刑法—法典—越南

IV. D93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1562 号

越南刑法典

VIETNAM PENAL CODE

米 良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经 销: 新华书店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 7.875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10 千字

印 数: 0001~1000 册

书 号: ISBN 7-81109-004-X/D · 005

定 价: 1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

总序

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以来，中国顺乎现代社会发展进步之潮流，在坚定不移地推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之同时，注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立法日益健全，司法不断完善，法学欣欣向荣，使国家逐渐步入现代法治之轨道，从而有力地维护和推动了经济、政治、文化乃至整个社会全方位的发展与进步。在中国社会继续发展的历程中，社会主义法治必将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而法治的发展完善离不开法学的引导和推进，因而国家有必要进一步重视法学，尤其是法学的外向型研究亟待加强，刑法学领域亦然。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是以外向型刑法学为主要研究领域的学术研究机构。该所成立于1993年10月，由本人任所长，法学博士赵秉志教授任副校长。在研究力量上，以作为国家重点学科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的教授和博士生为基本队伍，同时聘任、定向联系国内外一些知名的刑法专家、学者。其学术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国际犯罪与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以及我国台湾、香港、澳门等地区刑法问题等。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力图通过课题研究、学术研讨活动以及同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学术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努力促进和繁荣我国在外向型刑法学领域的研究，以适应国家改革开放中加强刑事法制建设的需要。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是以开拓和繁荣外向型刑法学研究为主旨的一种学术载体形式。“文库”拟出版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专任和特约研究人员在国际刑法、比较刑法、

外国刑法、台、港、澳等地区刑法问题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也可以是国外、境外法典、著作的译作或介述研究之作，还可以是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合作研究项目。其中，研究性著作应当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译著、介述书籍和工具书、资料书等要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积少成多，集腋成裘。我们希望能通过以文库形式的逐步积累，为我国刑法学的发展脚踏实地地做一点事，为法治之昌盛和社会之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教授

高铭暄 谨识

1995年8月

关于颁布《越南刑法典》的 01 – L – CTN 号主席令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根据 1992 年《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三条和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根据《国会组织法》第七十八条；根据《规范性法律文件颁行法》第五十条。现公布：《越南刑法典》已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十届国会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通过。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
陈德良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会

第十届六次会议关于施行刑法典的决议

(1999年11月18日 - 12月21日)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会根据1992年《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八十四条，决议如下：

一、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已于1999年12月21日经国会通过，自2000年7月1日起生效。

本刑法典代替1985年6月27日国会通过的刑法典和国会分别于1989年12月28日、1991年8月12日、1992年12月22日和1997年5月10日通过的修正案和补充条款。

中央政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各自的职能、任务和权限范围内，自行或相互配合对指导原刑法典施行的各类文件进行废止、修改、补充或颁行新的文件，以指导现行刑法的施行；建议国会常务委员会废止、修改、补充或颁行新的符合本刑法精神的施行文件，以保障本法典于2000年7月1日起生效。

二、自2000年7月1日起，本法典适用如下：

1. 对2000年7月1日零点后施行的犯罪行为的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应适用本法的规定。

2. 有的条款废除了某种刑罚，废除了某种加重情节，规定了较轻刑罚，增加了减轻情节，扩大了缓刑、免予刑事责任、免除刑罚、减轻刑罚、取消案籍及其他有利于罪犯的规定的适用范围，这些规定适用于2000年7月1日零点以前发生且在这一时间之后才被发现、被侦查、起诉、审判的行为或被审理后减刑、取消案籍者。

3. 有的条款规定了新的罪名、新的刑罚、加重刑罚、新的从重情节或限制缓刑、免予刑事责任、免除刑罚、减轻刑罚、取消案籍及其他不利于罪犯的规定的适用范围，这些规定不适用于 2000 年 7 月 1 日零点以前发生且在这一时间之后才被发现、侦查、起诉，审理后减刑或取消案籍者。在这种情况下，仍适用此前刑法的相关规定。

4. 对于 2000 年 7 月 1 日零点以前发生的犯罪行为，如果法院已作出判决、决定并已生效的，不得根据本法与判决时所依据的法律规定不同而提起抗诉；如果以别的事由提出抗诉或在 2000 年 7 月 1 日以前已提出抗诉的，审判必须依照本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执行。

三、自本刑法颁布之日起：

1. 对审理人犯所犯之罪本刑法已废除死刑的、犯罪时或审理时正在怀孕或正在哺育不满三十六个月婴儿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2. 对本条第一项已被宣判死刑但未执行的，不再执行死刑，改判为本刑法对该罪规定的最高刑罚；当本刑法的新条款仍规定有死刑时，对已判死刑的怀孕妇女或正在哺育不满三十六个月婴儿的妇女，改判为终身监禁。

3. 对于某行为，旧刑法规定为犯罪而本刑法未规定为犯罪的，不给予刑事处罚；如果案件正在侦查、起诉、审判的，必须终止；如已作出判决正在执行刑罚的，不再执行剩余刑罚；如果尚未执行或缓刑的，免予执行全部刑罚。

4. 对犯有最高法定刑在七年以下之罪的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再给予刑事处罚；如果案件正在侦查、起诉或审判的，必须终止案件；如果已作出判决正在执行刑罚的，则不再执行剩余刑罚；如果尚未执行或缓刑的，则免予执行全部刑罚。

5. 对本条第三项和第四项所述的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已被免除剩余刑罚或全部刑罚而本刑法未将其规定为犯罪的，其案籍当然被取消。

中央政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有责任与祖国阵线中央委员会及其地方成员配合，以广泛宣传刑法，发挥刑法在国家管理领域和社会生活中打击、预防犯罪的作用。

本决议已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十届国会第六次会议于1999年12月21日通过。

国会主席
农德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 《国会关于施行刑法典决议》第三条的意见

2000年1月10日第10号

致：

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员：

1999年12月21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十届国会已通过了新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以下简称《1999年刑法典》）。国会也通过了关于刑法典的1999-QH10第32号决议（简称“决议”）。该“决议”第一条规定，《1999年刑法典》自2000年7月1日起生效，但该“决议”第三条规定如下：

“三、自本刑法颁布之日起：

1. 对审理人犯所犯之罪本刑法已废除死刑的、犯罪时或审理时正在怀孕或正在哺育不满三十六个月婴儿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2. 对本条第一项已被宣判死刑但未执行的，不再执行死刑，改判为本刑法对该罪规定的最高刑罚；当本刑法的新条款仍规定有死刑时，对已判死刑的怀孕妇女或正在哺育不满三十六个月婴儿的妇女，改判为终身监禁。

3. 对于某行为，旧刑法规定为犯罪而本刑法未规定为犯罪的，不给予刑事处罚；如果案件正在侦查、起诉、审判的，必须终止；如已作出判决正在执行刑罚的，不再执行剩余刑罚；如果尚未执行或缓刑的，免予执行全部刑罚。

4. 对犯有最高法定刑在七年以下之罪的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再给予刑事处罚；如果案件正在侦查、起诉或

审判的，必须终止案件；如果已作出判决正在执行刑罚的，则不再执行剩余刑罚；如果尚未执行或缓刑的，则免予执行全部刑罚。

5. 对本条第三项和第四项所述的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已被免除剩余刑罚或全部刑罚而本刑法未将其规定为犯罪的，其案籍当然被取消。”

在等待有权各机关指导施行《1999年刑法典》和《国会关于施行刑法典的决议》期间，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和各级军事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员在各自的职能、任务和权限范围内自刑法颁布之日起实施以下各点：

1. 对于《1999年刑法典》废除死刑的各罪名，在初审、复审中不再适用死刑，这些罪名具体为：

序号	罪名	1985年刑法条款	1999年刑法条款
1	危害领土安全罪	第七十五条	第八十一条
2	越狱、劫狱罪	第八十四条	第九十条
3	违法制造、储藏、运输、使用、买卖或侵占军用武器、军用技术装备罪	第九十五条	第二百三十条
4	违法运输商品过境罪	第九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5	破坏货币罪	第九十八条	不视为犯罪
6	盗窃罪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7	故意破坏财产罪	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8	滥用职权侵占公民财产罪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二百八十条
9	制造买卖假货罪	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10	强迫、引诱他人违法使用麻醉品罪	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二百条
11	介绍贿赂罪	第二百二十七条	第二百九十条
12	逃离战斗岗位罪	第二百五十八条	三百二十四条
13	招募雇佣军罪，充当雇佣军罪	第二百八十条	三百四十二条

在上述罪名情况中，如果初审、复审时发现所犯上述之罪情节特别严重，按照1985年刑法应判处最高刑死刑，则按照《1999年刑法典》相应条款规定的最高刑处罚。

2. 对于《1999年刑法典》仍规定了死刑的罪名，在初审、复审时涉及正在怀孕或正在哺育不满三十六个月婴儿的妇女，在任何情况下不适用死刑。

3. 对决议第三条第一项所述的罪名，如果死刑判决已生效但未执行，尽管国家主席已驳回免死申请（在被结案人提出免死改刑申请的情况下）或已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被结案人未提出免死改刑申请的情况下）的不抗议决定，但人民法院院长也应暂缓执行判决并按《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精神向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报告。

4. 当初审、复审、监督审时，应检查被起诉、被审理的罪名在《1999年刑法典》中是否规定为犯罪。如果《1999年刑法典》未规定为犯罪，应按决议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终止案件。

5. 在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被告初审、复审或监督审的过程中，应检查被告被起诉、审理的罪名在《1999年刑法典》中规定的最高刑是什么。如果该罪名在《1999年刑法典》中规定的最高刑是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应按决议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终止案件。

6. 对于决议第三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被结案人已获暂时停止执行刑罚的、已获暂缓执行刑罚或未执行刑罚的，暂不决定执行刑罚。

建议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员收到公文后，应组织仔细研究并立即开展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程洪祥

2000年1月10日

《越南刑法典》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十届国会 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通过)

前　　言

刑法是打击、预防犯罪，维护越南社会主义国家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维护国家利益，维护公民、组织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安全秩序、经济管理秩序，让每个人生活在安全、自由、文明的社会环境里。同时，刑法还积极为国家革新事业、工业化、现代化排除障碍，实现民富、国强、社会公平、文明。

这部刑法继承和发扬了我国刑法、特别是 1985 年《刑法》的原则及制度，以及建设和保卫祖国长期实践中的经验。

本刑法体现了主动防御犯罪、同犯罪作坚决斗争的精神，通过刑罚、惩罚、教育、感化、改造罪犯使其改恶从善，培养公民主人翁精神、守法及主动参与预防犯罪的意识。施行本刑法是各国家机关、组织和人民团体的共同任务。

目 录

总 序	高铭暄 (1)
关于颁布《越南刑法典》的 01 - L - CTN 主席令	(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会第十届六次会议	
关于施行刑法典的决议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国会关于施行刑法典决议》	
第三条的意见	(1)
《越南刑法典》	(1)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基本条款	(3)
第二章 刑法的效力	(5)
第三章 犯 罪	(6)
第四章 追究刑事责任、免予刑事责任的时效	(10)
第五章 刑 罚	(12)
第六章 司法措施	(16)
第七章 决定刑罚	(18)
第八章 执行判决的时效、免予执行刑罚、减刑	(23)
第九章 取消案籍	(27)

第十章 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规定 (29)

第二编 分 则

第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35)
第十二章 危害他生命、健康、人格名誉罪	(39)
第十三章 侵犯公民自由、民主权利罪	(51)
第十四章 侵犯财产罪	(55)
第十五章 侵犯婚姻家庭罪	(64)
第十六章 侵犯经济管理秩序罪	(66)
第十七章 破坏环境罪	(81)
第十八章 关于毒品的犯罪	(86)
第十九章 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罪	(94)
第二十章 破坏行政管理秩序罪	(119)
第二十一章 职务犯罪	(125)
第一节 贪污财产罪	(125)
第二节 其他职务犯罪	(130)
第二十二章 妨害司法活动罪	(133)
第二十三章 侵犯军人义务、责任罪	(141)
第二十四章 破坏和平罪，反人类罪	(147)

附录：1985 年刑法典及相关法律文件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	(149)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修改补充条款	(22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惩治贿赂罪法	(228)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惩治投机倒把、走私、 制造伪劣商品、非法经营罪法	(231)

第一编

总 则

